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8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張鉛彥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27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4586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鉛彥不罰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張鉛彥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下午2時1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一定殺傷力之鐮刀1把，經警獲報到場查獲並予扣押，故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下稱社維法）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情形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社維法第92條之規定，於違反社維法案件亦準用之。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，則為社維法第45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關於該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是否已構成該行為。

三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攜帶扣案鐮刀

01 之事實，但辯稱：其係在查獲地點附近之西寧南路219號擔  
02 任管理員，當時為了幫該址5樓住戶將違規堆放於騎樓之招  
03 牌等雜物收起，因而拿扣案鑷刀替該住戶割開捆綁雜物之尼  
04 龍繩，只是事畢後忘了收起等語。經查，移送機關就被移送  
05 人持有扣案鑷刀之情狀，僅提出時長1秒鐘、畫面顯示被移  
06 送人將鑷刀插放在口袋之監視器翻拍影像為據，及泛稱其  
07 「所言顯無正當理由」，但就被移送人自何時、何處將鑷刀  
08 取出、攜帶鑷刀之時間久暫、持鑷刀從事何種舉動、現場附  
09 近有無查獲其所稱之雜物、尼龍繩等物，均無提出任何證  
10 據，無從驗證被移送人所陳理由之真偽。從而，本案證據顯  
11 屬不足，應為不罰之裁定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7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9 書記官 馬正道